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受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9、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深赤湾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深赤湾董事会发布的《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深赤湾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深赤湾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 义.....	5
一、本次交易方案.....	7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4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15
四、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1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6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8
七、独立顾问核查意见	18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深赤湾、上市公司	指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招商局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招商局港口 1,269,088,795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8.72%）；2018 年 7 月 17 日，招商局港口发生分红除权事项，CMID 选择以股代息方式获取其应享有的全部分红，因此前述 1,269,088,795 股普通股股份按约定调整为 1,313,541,560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9.51%）；2018 年 11 月 15 日，招商局港口再次发生分红除权事项，CMID 选择以现金方式获取其应享有的全部分红，前述 1,313,541,560 股普通股股份数量不变，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由约 39.51% 变更为约 39.45%。
CMID	指	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局香港	指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CMID 和招商局香港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收购	指	深赤湾向 CMID 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招商局港口 1,313,541,560 股普通股股份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指	深赤湾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招商局香港与深赤湾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招商局香港就其受托行使的招商局港口股份的表决权应当与深赤湾在招商局港口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上无条件保持一致，并以深赤湾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赤湾与 CMID 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减值补偿协议》	指	深赤湾与 CMID 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
《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深赤湾与 CMID 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深赤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与招

组、本次重组		招商局香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估值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定价基准日	指	深赤湾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约定，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三部分：（一）深赤湾以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 CMID 收购其持有的招商局港口 1,313,541,560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9.45%）；（二）招商局香港与深赤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招商局香港就其受托行使的招商局港口 753,793,751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2.64%）的表决权应当与深赤湾在招商局港口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上无条件保持一致，并以深赤湾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三）深赤湾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8,952,746 股。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和实施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和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CMID，根据深赤湾与 CMID 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为 CMID 持有的招商局港口 1,269,088,795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8.72%）。2018 年 7 月 17 日，招商局港口实施分红，股东可选择以股代息的方式获取分红，将收取的股份数=持有不选取现金的现有股份数目×0.59 港元÷16.844 港元。CMID 选择以股代息方式获取其应享有的全部分红，因此获得新增股份 44,452,765 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调整为 CMID 持有的招商局港口 1,313,541,560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9.51%）。2018 年 11 月 15 日，招商局港口再次发生分红除权事项，CMID 选择以现金方式获取其应享有的全部分红，前述 1,313,541,560 股普通股股份数量不变，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由约 39.51%变更为约 39.45%。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 CMID。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深赤湾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6 月 21 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25.31	22.78
前 60 个交易日	26.33	23.70
前 120 个交易日	28.31	25.48

基于本次交易停牌期间港口行业上市公司及指数的走势情况、深赤湾近年来的盈利状况，及定价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为兼顾各方利益，经友好协商，深赤湾与 CMID 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赤湾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22.78 元/股。

2018 年 3 月 28 日，深赤湾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以 644,763,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19 元（含税），共计 850,443,359.87 元，上述分红除息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成，经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1.46 元/股。

5、标的资产作价及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兼顾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净资产价值、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等因素。

基于前述考虑，根据深赤湾与 CMID 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 2,465,000.00 万元。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1.46 元/股计算，本次深赤湾拟向 CMID 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1,148,648,648 股。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 CMID 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深赤湾股份自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和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进行回购或赠送股份除外）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在锁定期内因深赤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深赤湾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承诺。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若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不相符，本公司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6、上述锁定期期满后，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应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深赤湾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深赤湾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则该等盈利或增加的净资产全部归深赤湾所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减少净资产，则该等亏损或减少的净资产全部由深赤湾承担。

9、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CMID** 与深赤湾签订了《减值补偿协议》及《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在减值补偿期间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就可能发生的减值向深赤湾进行补偿，相关安排如下：

减值测试补偿期间为深赤湾向 **CMID**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所在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假定标的资产于 2018 年度内交割，则减值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如交割的时间延后，则减值补偿期间相应顺延。

在减值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由深赤湾聘请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出具专项估值报告。根据估值结果，由深赤湾对标的资产在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且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应在减值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深赤湾年度报告出具之前或出具之日出具。

经上述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在减值补偿期间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期末价值较本次收购价款出现减值，则 **CMID** 向深赤湾就减值部分以深赤湾的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股份的数量=该会计年度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CMID** 于减值补偿期间累计已补偿股份数。若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为避免疑义，前述标的资

产期末减值额指本次收购价款减去减值补偿期间内该会计年度期末标的资产的估值，并应扣除减值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根据《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在 CMID 需按照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的情况下，如深赤湾在减值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股份拆细或股份合并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在减值补偿期间届满时，如 CMID 根据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需向深赤湾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股份由深赤湾以一（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10、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CMID 取得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一致行动安排

1、招商局香港受托行使 CMU 持有招商局港口股份的投票权

2013 年 11 月 12 日，招商局香港与 VHC 及 CMU 签署《增资入股协议》，根据《增资入股协议》的约定，CMU 将其签署协议当时及将来持有的招商局港口股权享有的股东投票权授予招商局香港或招商局香港全资附属公司行使，且《增资入股协议》的修改需经招商局香港、VHC 和 CMU 的一致书面同意方能生效。

根据前述约定，招商局香港受托行使 CMU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的招商局港口 753,793,751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2.64%）的投票权。

2、招商局香港与深赤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招商局香港与深赤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招商局香港就其受托行使的招商局港口 753,793,751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2.64%）的表决权应当与深赤湾在招商局港口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上无条件保持一致，并以深赤湾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深赤湾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融资规模不超过深赤湾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招商局港口 1,313,541,560 股普通股股份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深赤湾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28,952,746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一致行动协议》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和实施。如果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募投项目的支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将按《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时点由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的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数量将由深赤湾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主承销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的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涉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深赤湾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一带一路”相关项目的建设，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1	汉港配套改造项目	汉港公司	420,539.01	200,000.00
2	海星码头改造项目 （二期工程）	海星公司	416,731.00	200,000.00
合计			837,270.01	400,000.00

注：汉港配套改造项目总投资额为 66,878.55 万美元，按 1 美元兑 6.2881 元人民币折算为 420,539.01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3 月 30 日汇率）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深赤湾和招商局港口将依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未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额，深赤湾及招商局港口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深赤湾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招商局香港、CMID 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深赤湾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招商局集团的批准；
- 4、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证监会同意深赤湾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招商局港口股份的函；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6、深赤湾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 CMID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深赤湾股份；
- 7、深赤湾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收到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690 号），国家发改委同意对公司本次收购招商局港口部分股权项目予以备案。同日，深赤湾收到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

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800487 号）。据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国家发改委及商务部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已经完成；

8、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了核准批复文件；

9、深赤湾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外资备 201800004），深赤湾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相关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至此，深赤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批程序已全部完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已盖香港印花税章的买卖票据以及香港股票代理人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深赤湾股票账户《日结单》，招商局港口 1,313,541,560 股普通股股份已登记至深赤湾名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招商局港口 1,313,541,560 股普通股股份已经完成相应的股份过户及登记，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过户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一）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深赤湾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深赤湾有权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工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

深赤湾尚需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深赤湾因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筹划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2018 年 11 月 16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登记至深赤湾名下，本次交易完成。

标的公司招商局港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交易期间的情况如下：

职务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执行董事	李晓鹏、胡建华、王宏、粟健、白景涛、王志贤、郑少平、时伟	付刚峰、胡建华、粟健、熊贤良、白景涛、王志贤、郑少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吉盈熙、李业华、李国谦、李家辉、庞述英	吉盈熙、李业华、李国谦、李家辉、庞述英
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白景涛、郑少平、杭天、吕胜洲、严	白景涛、郑少平、杭天、严刚、陆永

职务	2017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16日
	刚、陆永新、李玉彬、张翼	新、李玉彬、张翼、周擎红、温翎

经核查，本次交易期间深赤湾与招商局港口未发生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招商局港口上述人员变动外，深赤湾与招商局港口未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调整。未来深赤湾与招商局港口将在遵循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深赤湾与招商局港口未来的人员调整计划如下：

1、深赤湾董事会安排

针对本次重组后深赤湾前述股权结构和战略定位的变化，招商局集团、深赤湾将对深赤湾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和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深赤湾董事会总人数将保持稳定，深赤湾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赤湾章程的要求，对深赤湾董事会具体人员进行调整，提名代表招商局集团的人员作为深赤湾董事人选。

2、深赤湾管理团队的安排

鉴于招商局港口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港口资产投资、管理、运营经验以及先进的上市公司管理理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招商局港口的主要管理团队将会整体上移，成为未来深赤湾的管理团队。该安排将会大大加强深赤湾的管理能力。

3、关于未来招商局港口的董事及管理团队安排

为确保深赤湾对招商局港口的管控，深赤湾将充分运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向招商局港口派出董事并提名高管团队，在符合两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商局港口部分董事和高管人员将由深赤湾的董事及高管人员兼任。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深赤湾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与 CMID 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减值补偿协议》。

深赤湾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与招商局香港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深赤湾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与 CMID 签署了《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均如约履行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股份锁定期限、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前述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独立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陈健健

杨君

黄子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